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培武先生	文俊宇先生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万大城 T1 栋 36 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万大城 T1 栋 36 楼
电子信箱	Peiwu.yao@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245,338,958.04	24,444,461,344.00	24,434,070,080.72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9,108,839.14	12,598,120,689.81	12,598,120,689.81	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884,985,345.37	6,492,205,791.05	6,492,205,791.05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187,686.99	1,079,172,681.84	1,079,172,681.84	-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563,074.66	1,001,814,968.45	1,001,814,968.45	-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01,469.13	586,090,870.54	586,090,870.54	-4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7.9700	7.9700	减少 2.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2	0.4023	0.4023	-4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5	0.3934	0.3934	-39.1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8	681,172,979		无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14.21	381,423,5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8	106,820,756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4	28,000,000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3	24,922,640		无
俞勇	境内自然人	0.82	22,012,922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0.79	21,076,5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20,943,553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2 组合	其他	0.73	19,712,000		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其他	0.59	15,881,01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因此俞其兵、俞勇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3、股东俞其兵、俞勇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5、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署页）

董事长：何文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实际情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中关于调整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担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出现违反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集团光伏玻璃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优化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在公司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次增资事宜。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体系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体系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体系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与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治理制度一起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变更内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其中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由于上述会计处理规定的明确，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准则解释第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3、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815,000.82	380,206,264.10	10,391,26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2,814,672.74	16,723,205,936.02	10,391,263.28
资产总计	24,434,070,080.72	24,444,461,344.00	10,391,26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454,801.92	213,846,065.20	10,391,26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755,895.17	5,755,147,158.45	10,391,263.28
负债合计	11,509,214,926.54	11,519,606,189.82	10,391,26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34,070,080.72	24,444,461,344.00	10,391,263.28

注：由于追溯调整前公司已按照税会差异确认了递延税项，单项交易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已按净额列示，现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件要求调整为按总额分项列示，故此次调整未涉及损益，不影响未分配利润，上述追溯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要求，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涉及损益，不影响未分配利润，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业务处理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23 年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变更事项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意本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业务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涉及损益，不影响未分配利润，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抓紧推进光伏玻璃业务发展建设，满足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新能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并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使用自有资金 57,000 万元人民币对宁海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海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增资后旗滨光能仍持有宁海新能源 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标的	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57,000	60,000	100%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内部全资企业之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授权宁海新能源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宁海新能源增资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助推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一）自有资金； （二）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三）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金融机构借款； （五）其他合法资金。 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二十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5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三）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7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对应标准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 ……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规定不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对应标准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8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